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佛职院字〔2021〕38号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校外教学点招生及教学管理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现将《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招生及教学管理激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12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校外教学点招生及教学管理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我校成人高等教育、高技能学历提升计划专项等面向社会人员开展的学历教育拓宽招生渠道、扩大招生规模、提升办学质量，在按照我校《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理的前提下，进一步促进校外教学点（包含经备案的校外教学点、中职中技学校、企业单位，以下简称校外教学点）积极招生和加强教学管理工作，制定本激励办法。

第二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取得较好成效的校外教学点在原有70%的学费分成基础上予以最高不超过10%的学费激励。分别按照成人高等教育、高技能学历提升计划等合作办学类型具体实施，校外教学点为一个单位，按当年实际招生缴费注册人数统计，并进行学费分成激励。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招生人数（人）	教学点学费分成增加额	备注
1	≤100	0%	
2	101-300	3%	
3	301-500	5%	
4	501-800	8%	
5	≥801	10%	

第三条 每年开展一次教学点考核工作，优秀校外教学点、先进成人教育工作者等，按校外教学点总数的 20% 评选，给予表彰。

第四条 招生及教育教学管理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激励。

1. 对在招生中使用含糊、欺骗或误导性用语进行招生，从而造成不良影响被投诉、信访或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2. 不开展招生工作或连续两年招生缴费注册人数低于 50 人，将提前终止合作办学协议（对原协议尚在有效期内的就作为原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对新签协议的则在协议中规定招生最低不少于 50 人及以上的限制性条款）。

3. 年度办学迟交或欠交学费的。

4. 合作办学协议有效期间，校外教学点无故不申报办学计划。

5. 在教育教学中出现学生对校外教学点的投诉或信访事件并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在每年一次的考核过程中排名后 20% 的。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适用于 2021 年我校学籍的成人和扩招生源招生的学生，不适用于其它合作类型。

第六条 本办法由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与科研处负责解释。

